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9号

关于对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麦特），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 38 号。

黄爱珍，女，1989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纽麦特有以下违规事实：

纽麦特股东季兵质押公司股份 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股东黄敏华质押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股东陈炜质押 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1%。上述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纽麦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补充披露。

纽麦特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爱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纽麦特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纽麦特、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17 日